

收文編號：1060004525

議案編號：1060414071005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29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為保護我國漁民生命安全與作業權益，要求規劃公海常態性護漁計畫，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 10613335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為保護我國漁民生命安全與作業權益，要求本會洽海巡署於 2 個月內規劃公海常態性護漁計畫，並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決議第 22 項），本會業已備妥報告資料如附，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海常態性護漁計畫書面報告」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立法院陳委員明文、立法院邱委員議瑩、立法院孔委員文吉、立法院蘇委員治芬、立法院張委員麗善、立法院高委員志鵬、立法院林委員岱樺、立法院管委員碧玲、立法院廖委員國棟、立法院蘇委員震清、立法院邱委員志偉、立法院蔡委員培慧、立法院黃委員偉哲、立法院徐委員永明、立法院王委員惠美、立法院蕭委員美琴、立法院陳委員超明、本會會計室、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漁業署（國會組、主計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海常態性護漁計畫
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依據 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新增決議第 22 項，為保護我國漁民生命安全與作業權益，要求本會洽海巡署於 2 個月內規劃公海常態性護漁計畫，爰遵照決議提出本報告。

壹、前言

- 一、我國與鄰近之日本、菲律賓等國家有經濟海域重疊問題，有關專屬經濟海域劃界事宜業由內政部積極研究辦理，並由海巡署加強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之巡護工作。
- 二、在完成海域劃界前，為維護我國漁船之作業權益，已透過管道持續與該等國家進行漁業協商，以謀共同合作開發漁業資源。
- 三、本會漁業署已請相關漁會加強宣導漁民，在我國與日本、菲律賓經濟海域重疊區域作業應提高警覺，如發生對方不當驅趕或扣捕行為，立即通報外交部、國防部、海巡署及本會漁業署等有關單位協助因應處理。
- 四、為保障漁民及漁船海上作業安全，行政院已於 93 年 12 月間核定農委會訂定之「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依據該作業程序，本會已協調海巡署在漁汛期間提升護漁頻度，維護漁民作業安全。

貳、臺日、臺菲重疊海域及公海巡護與作為

一、臺日重疊海域

- (一)本會漁業署已於 103 年至 105 年漁汛期間派遣漁訓 2 號赴臺日協議適用海域巡護及維持漁船海上作業秩序，俾讓臺日雙方漁船在同一海域共同作業，避免糾紛。
- (二)協調海巡署持續在暫定執法線內及釣魚臺列嶼常態護漁，以維護我漁民合法作業權利。
- (三)上述海巡署護漁範圍以我國暫定執法線內及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為原則，並維持全天候有 1 艘以上艦艇於前述海域巡邏，並於漁汛期間採取勤務現地交接措施，防範日本公務船干擾或扣押我國漁船，確保我漁船作業權益與安全。

二、臺菲重疊海域

- (一)自 102 年 5 月 9 日發生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案件發生後，政府已擴大護漁範圍，本會並據以修正「政府護

漁標準作業程序」，以我專屬經濟海域最大化範圍，劃設「漁船作業南界限」(最南達呂宋島東北部，北緯18度42分)，排除菲國主張群島基線以外12浬內海域，做為漁船作業及護漁範圍，本會已協調海巡署於每年4月至6月重點漁季期間強化護漁頻度，增派艦艇執行「南方海域新常態護漁」，海巡署於該海域護漁勤務如下：

1、每年5月(重點漁汛期)

每日均有3艘巡防艦船於巴丹群島海域執勤，並依我漁船作業位置，在該群島東方、西方及北方各部署1艘。

2、每年4月、6月(漁汛期)

每日有2艘巡防艦船於巴丹群島海域執勤，並依我漁船作業位置，在該群島東方及西方各部署1艘。

3、每年7月至翌年3月(非漁汛期)

每日均有1艘巡防艦船於臺菲重疊海域執勤，並依我漁船作業分布情形，適時調整巡護海域。

三、公海漁業巡護

(一)本會漁業署為保障漁船作業安全，及維護漁船作業秩序，歷年均與海巡署協調，派艦至中西太平洋執行公海漁業巡護。

(二)每年度本會漁業署與海巡署召開行前會議，規劃當年度公海漁業巡護期程。本年度公海巡護期程如下：

1、1月12日至1月26日，計15日。

2、4月2日至6月30日，計90日。

3、9月1日至10月30日，計60日。

4、12月11日至明(107)年1月9日，計30日。

參、結語

鑒於臺日及臺菲經濟海域高度重疊，為維護重疊區域內之漁業秩序，除持續透過外交管道進行協商外；另為保障漁民及漁船海上作業安全，本會將持續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協調海巡署在漁汛期間提升護漁頻度，維護漁民作業安全。